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調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福德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裕明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
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
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
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設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萬巒辦公室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首開規
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楊家蓉